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3、其他重要事项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6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定代表人:杨延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咏

3、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定代表人:杨延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咏

3、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二)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5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西路15号西部材料会议中心会议室-1;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延安先生;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8.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丁兆先生的母亲严兆女士,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9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严兆女士存在短线交易行为,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丁兆先生的母亲严兆女士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9月27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239股(2笔),累计成交金额合计17,461.47元;累计卖出公司股票14430股(7笔),累计成交金额合计209,529.40元。累计交易收益为192,067.93元(计算方法:交易收益=卖出金额总计-买入金额总计=17,461.47元-192,067.93元)。截至本公告日,严兆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丁兆先生及其亲属均对上述违规行为深表歉意并积极配合核查。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 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1,979,7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2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71,919,0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1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0,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0,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0,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979,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979,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979,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979,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979,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向金融机构融资合同及资产抵押融资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979,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979,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926,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反对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刘瑞泉律师及王阳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席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销售机构”)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述销售机构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短债债券,代码:007227(A类)/007226(C类))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5月7日起参加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展时间
自2024年5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5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上述销售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dcs.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sd.citics.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网站:www.citicsf.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9908826
5、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丁兆先生的母亲严兆女士,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9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严兆女士存在短线交易行为,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丁兆先生的母亲严兆女士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9月27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239股(2笔),累计成交金额合计17,461.47元;累计卖出公司股票14430股(7笔),累计成交金额合计209,529.40元。累计交易收益为192,067.93元(计算方法:交易收益=卖出金额总计-买入金额总计=17,461.47元-192,067.93元)。截至本公告日,严兆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丁兆先生及其亲属均对上述违规行为深表歉意并积极配合核查。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 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

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严兆女士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192,067.93元将全部上交公司。

2. 经核实,丁兆先生对严兆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知情,严兆女士也未就买卖公司股票事项征询了丁兆先生的意见,不存在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及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故意。上述行为系严兆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信息、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独立判断。

3. 丁兆先生及其母亲严兆女士已深刻认识到上述情形的严重性,对上述违规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此类事件今后不再发生。

4. 公司将以此次鉴,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与学习,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其亲属行为的监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